

股票代碼：1806

<http://newmops.twse.com.tw/>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10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11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58
公司章程	59
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其他說明事項	66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 93 號 4 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三)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請參閱本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 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冊第 11 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03,418,970 元，累積至 103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98,401,434 元。

3.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 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2.請參閱本冊第 1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102 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金額：元	
期初餘額	1,951,101,071
加（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86,611,100)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6,715,415
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3,523,285)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1,847,682,10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017,53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2,699,637
加：	
本期稅後淨利	280,755,519
可供分配盈餘	2,133,455,15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75,5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3,733,5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1,646,09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107,19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580,399 元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 $280,755,519 * 10\% = 28,075,552$ 元

註二：股東紅利—現金 $437,335,078 * 0.1 = 43,733,508$ 元

-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3、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之。
- 4、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102年度之盈餘。
- 5、本案於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爰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明定獨立董事之名額、提名與選任方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請參閱本冊第 2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爰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請參閱本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請參閱本冊第 34 頁附件八。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 3,396,296 仟元，銷貨成本為 2,302,460 仟元，銷貨毛利為 1,093,836 仟元，毛利率為 32.21%，稅後淨利為 280,756 仟元，淨利率為 8.27%，與 101 年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銷貨收入	3,396,296	3,287,258	109,038	3.32%
銷貨成本	2,302,460	2,358,773	(56,313)	(2.39%)
銷貨毛利	1,093,836	928,485	165,351	17.81%
稅後淨利	280,756	(295,817)	576,573	194.9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並無重大差異。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264	317,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393)	(271,8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182)	(204,08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97	(2.69)
	權益報酬率 (%)		3.65	(3.84)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12.81	9.64
		稅前純益	8.90	(4.96)
	純益率 (%)		8.27	(9.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64	(0.6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產品研發及降低生產成本，節能減碳，同時也積極投入於高價值的新產品研發，新產品包括 30×60 cm 新系列數位印刷壁磚產品開發，30×60 cm、60×60 cm 新系列數位石板磚開發、80×80cm、60×120 cm 數位石板磚系列開發，80×80 cm、100×100 cm、120×120 cm 新粉車新紋路系列產品開發，60×90 cm、80×80 cm 數位全釉拋系列產品等仿高級石材、石板磚及功能磚(負離子磚)、潔優磚及輕質磚(獲得資策會業界開發計劃補助款項)，並持續利用新生產設備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公司的產品競爭力。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簡蒂暖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冠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瓊 梅

代表人：盧 欽 滄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9 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396,154	803,790	401,895	401,895	0	5.03%	3,993,590
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396,154	78,701	49,770	34,885	0	0.62%	3,993,590
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396,154	29,770	0	0	0	0%	3,993,590
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396,154	119,080	0	0	0	0%	3,993,590
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396,154	238,160	238,160	148,850	0	2.98%	3,993,590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30%。

附件四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70,000	0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0	營業週轉	0	-	-	1,597,436	3,194,872
冠軍欣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2,500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0	營業週轉	0	-	-	1,597,436	3,194,872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08,332千元、2,826,033千元及3,414,456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29%及3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4,486千元及損失520,48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1%及2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國棟 

簡若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7,837	7	409,148	4	567,407	5	2100	514,60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12	-	13,356	-	11,53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0,000	-
(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							應付票據	102,44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32,844	-	36,435	-	22,050	-	應付帳款	187,5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389,969	4	485,493	5	399,612	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6,0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6,115	3	333,100	3	315,507	3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1,61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	-	2,325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7,000	1
131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八)	794,001	8	738,685	8	791,704	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72,285	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八)	87,993	1	87,993	1	80,838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1,605	-
1410 預付款項	172,883	2	185,863	2	114,700	1	非流動負債：	1,338,333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3,106	-	1,436	-	17,265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11,80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676	-	1,337	-	1,78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36,421	2
	2,529,936	25	2,292,847	23	2,324,727	2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182,100	2
							存入保證金	93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03	-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42	-	17,342	-	17,342	-		1,139,12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5,704,757	55	5,392,628	55	6,081,517	58		2,477,46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932,804	19	1,893,759	20	1,690,898	17		1,313,98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24,067	1	124,410	1	137,848	1		2,541,849	25
1780 無形資產	9,510	-	15,457	-	23,82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8,925	-	29,214	-	30,741	-		149,0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3,706	-	62,172	1	228,330	2		375,248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1	-	9,661	-	5,777	-		121,3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42,745	-	27,560	-	25,015	-		2,480,035	23
	7,897,977	75	7,572,203	77	8,241,291	78		2,976,632	28
	\$ 10,427,913	100	9,865,050	100	10,566,018	100		\$ 10,427,913	100
								9,865,0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股本(附註六(十五))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附註六(十六))	142,300	1	142,300	1	142,300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六(十六))	5,375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六(十六))	5,375	-	5,375	-	5,375	-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60	-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60	-	60	-	6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147,735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147,735	1	147,735	1	147,735	1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469,594	5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469,594	5	469,594	5	469,594	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121,349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121,349	1	121,349	1	121,349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847,682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131,456	20	1,847,682	19	2,131,456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六))	2,721,399	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六))	2,721,399	26	2,438,625	25	2,438,625	25	權益總計	674,144	6
權益總計	674,144	6	375,417	4	513,006	5		741,695	7
	741,695	7	427,877	5	560,919	5		7,987,180	76
	7,987,180	76	7,387,588	75	8,024,169	75		\$ 10,427,913	100
	\$ 10,427,913	100	9,865,050	100	10,566,01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548,707	104	3,446,849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30,757	1	65,040	2
4190 銷貨折讓	121,654	3	100,488	3
4511 營建收入	-	-	5,937	-
營業收入淨額	<u>3,396,296</u>	<u>100</u>	<u>3,287,258</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2,302,460	68	2,352,921	72
5510 營建成本	-	-	5,852	-
營業成本	<u>2,302,460</u>	<u>68</u>	<u>2,358,773</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093,836</u>	<u>32</u>	<u>928,485</u>	<u>2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27,418	10	311,127	9
6200 管理費用	187,977	5	181,1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11	1	14,463	-
營業費用合計	<u>533,606</u>	<u>16</u>	<u>506,76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60,230</u>	<u>16</u>	<u>421,71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7,043	-	4,8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及(十九))	10,096	-	10,1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27,416)	-	(27,7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0,756)	(4)	(626,06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1,033)</u>	<u>(4)</u>	<u>(638,764)</u>	<u>(20)</u>
7900 稅前淨利(損)	389,197	12	(217,0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8,441	3	78,769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280,756</u>	<u>9</u>	<u>(295,817)</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727	9	(137,589)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5,091	-	4,54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018	-	(23,523)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8,836</u>	<u>9</u>	<u>(156,565)</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9,592</u>	<u>18</u>	<u>(452,382)</u>	<u>(1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u>\$ 0.64</u>		<u>(0.68)</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0.6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盈餘公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37,551	149,067	375,248	121,349	2,480,035	2,976,632	513,006	47,913	560,919	8,024,169
本期淨損	-	-	-	-	(295,817)	(295,817)	-	-	-	(295,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23)	(23,523)	(137,589)	4,547	(133,042)	(156,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340)	(319,340)	(137,589)	4,547	(133,042)	(452,38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346	-	(94,3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8,667)	(218,667)	-	-	-	(218,6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800	(1,332)	-	-	-	-	-	-	-	34,46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3,351	147,735	469,594	121,349	1,847,682	2,438,625	375,417	52,460	427,877	7,387,588
本期淨利	-	-	-	-	280,756	280,756	-	-	-	280,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8	5,018	298,727	15,091	313,818	318,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774	285,774	298,727	15,091	313,818	599,59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69,594	121,349	2,133,456	2,724,399	674,144	67,551	741,695	7,987,180

註：董監酬勞25,473千元及員工紅利33,96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89,197	(217,0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663	147,599
攤銷費用	28,220	26,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44	(918)
利息費用	27,416	27,746
利息收入	(1,121)	(1,029)
股利收入	(2,550)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0,756	626,0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12	(1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2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5,813	825,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00)
應收票據	95,524	(85,8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986	(15,269)
存貨	(49,493)	56,111
存貨(待售房地)	-	5,851
預付款項	12,980	(71,16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9)	4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70)	15,829
其他營業資產	(39,191)	(21,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797	(117,900)
應付票據	1,294	5,2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00)	29,857
其他應付款	33,699	(33,0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6)	4,2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1	(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38	5,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635	(112,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9,645	495,650
收取之股利	13,550	450
支付之利息	(27,458)	(26,726)
支付之所得稅	(106,473)	(151,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264	317,670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859)	(80,693)
處分子公司	41,9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43)	(129,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	4,9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8)	(6,0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88	2,179
取得無形資產	(4,090)	(1,6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706)	(62,172)
收取之利息	1,121	1,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393)	(271,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16,866	2,089,218
短期借款減少	(2,879,011)	(1,918,7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0,000	3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000)	(370,000)
償還公司債	-	(9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2,575	8,332
償還長期借款	(913,612)	(103,3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
發放現金股利	-	(218,6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82)	(204,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308,689	(158,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148	567,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837	409,14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該等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0,924千元、5,445,920千元及4,631,29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1%及3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6,948千元及3,931,33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及54%。另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99,670千元、87,446千元及94,60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2,258千元及利益2,680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1)%及(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國材
簡孝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98,620	15	2,316,203	17	1,917,624	15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12	-	13,356	-	11,531	-	2110		
(附註六(二)及(十三))							215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844	-	36,435	-	22,050	-	2170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84,870	-	22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431,936	3	649,585	5	511,768	4	22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41,295	5	817,972	6	775,702	6	239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062	-	-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955,682	14	1,980,345	15	2,300,156	18	2540		
1321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八)	87,993	1	87,993	1	80,838	1	2570		
1410 預付款項	510,689	4	397,205	3	324,567	3	264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0,513	1	66,678	-	320,481	2	26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561	1	75,224	1	86,588	1			
	6,080,707	44	6,440,996	48	6,436,175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42	-	17,342	-	17,342	-	31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9,670	1	87,446	1	94,604	1	3210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	-	11,603	-	-	-	32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862,117	49	6,126,604	46	5,528,856	43	327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24,067	1	124,410	1	137,848	1	3310		
1780 無形資產	13,459	-	18,427	-	26,260	-	33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1,752	1	49,522	-	59,504	-	335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60,073	-	117,061	1	255,10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53	1	85,804	1	82,918	1	341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及八)	320,026	2	178,176	1	143,938	1	34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374	1	87,196	1	99,169	1			
	7,810,833	56	6,903,591	52	6,445,546	50	31XX		
							36XX		
資產總計	\$ 13,891,540	100	13,344,587	100	12,881,7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731,549	12	1,873,376	13	1,176,003	9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	110,000	1	20,000	-	80,000	1			
應付票據	122,948	1	111,498	-	104,412	1			
應付帳款	410,255	3	406,769	3	428,369	3			
其他應付款	695,563	5	581,235	4	468,891	4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48,891	2	263,748	2	135,029	1			
員工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268	-	17,000	-	17,00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72,285	1	345,899	3	340,888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461	1	93,768	1	157,909	1			
	3,603,220	26	3,713,293	27	2,908,501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33,354	12	1,478,203	11	1,191,079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47,483	2	536,648	3	522,240	4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182,100	1	186,687	1	163,974	1			
存入保證金	98,927	1	76,479	1	71,758	1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139,276	1	131,581	1	-	-			
	2,301,140	17	2,209,598	17	1,949,051	15			
負債總計	5,904,360	43	5,922,891	44	4,857,552	3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七))	4,373,351	32	4,373,351	33	4,337,551	3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附註六(十七))	142,300	1	142,300	1	142,736	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六(十七))	5,375	-	5,375	-	5,375	-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60	-	60	-	956	-			
	147,735	1	147,735	1	149,067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469,594	3	469,594	4	375,248	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121,349	1	121,349	1	121,349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六))	2,133,456	15	1,847,682	14	2,480,035	19			
	2,724,399	19	2,438,625	19	2,976,632	2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換算之兌換差額	674,144	5	375,417	3	513,006	4			
(附註六(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551	-	52,460	-	47,913	-			
(附註六(十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1,605	5	427,877	3	560,919	4			
非控制權益	7,987,180	57	7,387,588	56	8,024,169	62			
權益總計	-	-	34,108	-	-	-			
	7,987,180	57	7,421,696	56	8,024,16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91,540	100	13,344,587	100	12,881,72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5~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	\$ 7,559,876	105	7,825,671	108
4170 減：銷貨退回	105,070	1	201,712	3
4190 銷貨折讓	441,714	6	337,947	5
4511 營建收入	161,784	2	5,937	-
營業收入淨額	<u>7,174,876</u>	<u>100</u>	<u>7,291,94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808,478	67	5,118,382	70
5510 營建成本	140,868	2	5,851	-
營業成本	<u>4,949,346</u>	<u>69</u>	<u>5,124,23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225,530</u>	<u>31</u>	<u>2,167,716</u>	<u>30</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1,452	19	1,811,763	25
6200 管理費用	456,592	6	402,6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11	-	14,570	-
營業費用合計	<u>1,786,255</u>	<u>25</u>	<u>2,229,028</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439,275</u>	<u>6</u>	<u>(61,31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8,610	-	24,0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二十))	95,642	2	(9,5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45,694)	(2)	(129,06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258)	-	2,6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00)</u>	<u>-</u>	<u>(111,854)</u>	<u>(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15,575	6	(173,16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6,134	2	124,99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279,441</u>	<u>4</u>	<u>(298,160)</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727	4	(137,58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091	-	4,54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018	-	(23,52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8,836</u>	<u>4</u>	<u>(156,56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8,277</u>	<u>8</u>	<u>(454,725)</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0,756	4	(295,81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5)	-	(2,343)	-
	<u>\$ 279,441</u>	<u>4</u>	<u>(298,16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9,592	8	(452,3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5)	-	(2,343)	-
	<u>\$ 598,277</u>	<u>8</u>	<u>(454,725)</u>	<u>(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64		(0.6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兌換差額	合計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37,551	149,067	375,248	121,349	2,480,035	2,976,632	513,006	47,913	560,919	8,024,169	-	-	-	8,024,169	
本期淨損	-	-	-	-	(295,817)	(295,817)	-	-	-	(295,817)	(2,343)	-	-	(298,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23)	(23,523)	(137,589)	4,547	(133,042)	(156,565)	-	-	-	(156,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340)	(319,340)	(137,589)	4,547	(133,042)	(452,382)	(2,343)	-	-	(454,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346	-	(94,34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8,667)	(218,667)	-	-	-	(218,667)	-	-	-	(218,6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800	(1,332)	-	-	-	-	-	-	-	34,468	-	-	-	34,4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6,451	-	-	36,45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3,351	147,735	469,594	121,349	1,847,682	2,438,625	375,417	52,460	427,877	7,387,588	34,108	-	-	7,421,696	
本期淨利	-	-	-	-	280,756	280,756	-	-	-	280,756	(1,315)	-	-	279,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8	5,018	298,727	15,091	313,818	318,836	-	-	-	318,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774	285,774	298,727	15,091	313,818	599,592	(1,315)	-	-	598,2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2,793)	-	-	(32,79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69,594	121,349	2,133,456	2,724,399	674,144	67,551	741,695	7,987,180	-	-	-	7,987,18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7~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5,575	(173,1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1,447	527,173
攤銷費用	31,488	32,13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237	2,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844	(918)
利息費用	145,694	129,064
利息收入	(22,689)	(20,164)
股利收入	(2,550)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58	(2,6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07	(2,0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2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0,809	665,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00)
應收票據	224,939	(143,162)
應收帳款	81,924	(58,7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062)	-
存貨	98,019	299,803
預付款項	(100,035)	(72,638)
其他流動資產	(17,993)	17,149
其他金融資產	(2,984)	1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2,808	58,635
應付票據	11,178	7,529
應付帳款	(9,156)	(17,046)
其他應付款項	88,069	133,661
員工福利負債負債準備-流動	5,268	-
其他流動負債	(16,702)	(63,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1	(810)
長期遞延收入	-	140,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088	200,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896	259,4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8,280	751,285
收取之股利	2,550	450
支付之利息	(141,969)	(129,105)
支付之所得稅	(314,617)	(152,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4,244	470,285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00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2,878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12,088	(12,105)
處分子公司	(14,3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915)	(1,075,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61	8,382
取得無形資產	(8,150)	(3,7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725	247,0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4,137)	(14,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804)	(13,1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734)	(117,891)
收取之利息	22,689	20,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421)	(878,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15,601	4,405,352
短期借款減少	(5,137,193)	(3,662,0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0,000	3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000)	(370,000)
償還公司債	-	(9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1,497	494,722
償還長期借款	(1,390,980)	(143,8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45	9,652
應付租賃款項減少	-	(6,469)
發放現金股利	-	(218,6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6,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330)	854,2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924	(47,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17,583)	398,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6,203	1,917,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8,620</u>	<u>2,316,2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8-1~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u>，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連選得連任。<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配合獨立董事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但考量未來數年仍有重大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但考量未來數年仍有重大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致理實務守則」訂立有關特別盈餘公積提撥及迴轉分配順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分之十。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之一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立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原則每股有壹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董事依法推選壹人為董事長，壹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一、 各項重要章程及公司章程之釐定及修改。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定。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 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七、 重要人事之決定。
八、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九、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行使其表決權，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調查公司業務狀況。
二、 調查公司財務狀況。
三、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 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五、 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執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但考量未來數年仍有重大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 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 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獨立董事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補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補之。	配合獨立董事修訂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製備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補之。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上「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少於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分配選舉權數」欄之數額非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寫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未依第八條規定填寫選舉票者。
 - （七）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超過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短期票券及公債外)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短期票券及公債外)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	配合法令修正以及部分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計劃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計劃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 (四-1)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其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 (四-1)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③應將前述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④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③應將前述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④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①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①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因。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⑥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u>設備</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	因。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⑥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評估即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為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經依規定評估即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為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再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 ①買賣公債。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限： ①買賣公債。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⑤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	配合法令修正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十、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三)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三)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短期票券及公債外)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
- (四-1)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❶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❷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❸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③應將前述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④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①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

得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即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為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公債。
 -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六)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八、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通知母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九、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0,000,000 股，截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止董事持股如下：

普通股	姓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選任日期	任期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榮德	大 學	1010621	3 年	19,047,510	4.36%
董 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祐宇	專 科	1010621	3 年	19,047,510	4.36%
董 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建勇	高 中	1010621	3 年	7,658,052	1.75%
董 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洋	碩 士	1010621	3 年	7,658,052	1.75%
董 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和村	大 學	1010621	3 年	7,658,052	1.75%
全體董事股數小計					26,705,562	6.1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000,000 股，截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止監察人持股如下：

普通股	姓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選任日期	任期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有比率
監 察 人	冠洋(股)公司代表人王瓊梅	專 科	1010621	3 年	3,268,531	0.75%
監 察 人	冠洋(股)公司代表人盧欽滄	碩 士	1010621	3 年	3,268,531	0.75%
全體監察人股數小計					3,268,531	0.75%

全體董事、監察人股數合計 29,974,093 股，佔已發行股數 6.86%。

註：依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之一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立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原則每股有壹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董事依法推選壹人為董事長，壹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一、 各項重要章程及公司章程之釐定及修改。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定。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 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七、 重要人事之決定。
八、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九、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行使其表決權，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調查公司業務狀況。
二、 調查公司財務狀況。
三、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 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五、 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執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但考量未來數年仍有重大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但考量未來數年仍有重大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3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102年度盈餘，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0,107,199元，董監事酬勞7,580,399元，股東現金股利43,733,508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64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

(三) 本次股東會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4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